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永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永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永霖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贅載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部分，應予刪除）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賴永霖因犯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與刑法第53條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皆為詐欺，及其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本院於裁定前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而於民國1

15年8月5日由其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是本院上開函文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